

区块链技术推广，法律规导机制要尽快构建

许前川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1)

[摘要] 区块链技术是当前我国高新技术领域抢占数字经济战略制高点，有效反击美国技术封锁的有力武器。目前国内针对区块链技术的法律规制相对缺失，制约了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应加快区块链技术相关立法，尽快构建区块链技术的法律规导机制，借以有效规范和引导区块链行为，保障区块链技术与产业的融合，引导区块链产业的稳步推进和发展壮大。

[关键词] 区块链；法律；规导机制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3.1826

当前全球正掀起区块链技术应用的热潮，区块链受到金融资本和创业公司的热捧，被专家评价为革命性的事物，区块链技术被视为重塑经济与世界的“魔方”^[1]。习近平主席在主持区块链技术学习时指出“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并将区块链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在美国不断强化对我国美国技术封锁的当下，区块链技术也成为有效的反封锁的有力武器。但目前国内针对区块链技术的法律规制相对缺失，制约了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应加快区块链技术相关立法，尽快构建区块链技术的法律规导机制，借以有效规范和引导区块链行为，保障区块链技术与产业的融合，抢占数字经济的战略制高点，引导区块链产业的健康推进和发展壮大。

一、尽快构建法律规导机制是区块链技术顺利推广的根本保证

(一) 可规范区块链行为，保障其运营秩序

尽快构建区块链技术的法律规导机制能够规范区块链行为，推进区块链技术与产业的融合，保障区块链技术的运营秩序。区块链技术的推广会驱动相关产业发展，但这依赖于法律的保障。一方面，当前由区块链技术衍生的区块链金融、区块链财产、区块链代币、区块链反洗钱、区块链智能合约等应用场景，随着区块链技术日趋成熟，必然会出现更多的应用领域。^[2]而区块链技术法律规范的建立能够就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者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和引导，从而形成虚拟世界的合法化秩序；另一方面，区块链法律规制可以实现区块链技术不同领域宏观层面的法律规制，在加强对行业从业者的有力保护的同时，还能鼓励外部力量参与到技术研发中，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形成已有的产业经验、创新技术、创新模式等的法律保障，从而保障区块链产业的稳步推进和发展壮大。

(二) 可界定区块链行为法律界限，引导其守法经营

当前区块链技术及其产业应用仍处于高速演进和发展阶段，当前的法律体系仍立足互联网的规制，面向区块链缺乏针对性和全面性，也就导致区块链的行为一直难以进行法律界定。而针对区块链技术开展法律规制建设，能够紧跟行业发展实情，对现有的法律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明确的行为法律界限，其一，可以解决诸如电子存证这些领域法律介入的界限

以及区块链固有的去中心化特点导致的监管难题；其二，可以明确区分创业风险和恶意违法的界限，规范良莠不齐的区块链市场，防止区块链被恶意利用成为犯罪的工具，引导区块链经营合法经营，利用区块链本身的技术优势服务社会。这自然就能引导从业人员手法经营。

(三) 可解决区块链行为各方冲突，维持关系的和谐

区块链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发展，并与各项主流技术深度融合，涉及的应用场景和参与人员也日渐繁杂，而构建区块链法律规导机制，一方面，区块链法律规制能对区块链行业不规范行为进行有效约束，对金融等行业投资行为予以规范，减少因法律的界定不明引发的冲突产生的概率，确保行为冲突下主体责任确认和有效追责，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另一方面，法律规制有助于实现区块链市场的正规化，实现合法经营，帮助区块链经营活动做到有法可依，遏制洗钱等犯罪活动在区块链行业中的蔓延，维护各方利益，确保市场的稳定和谐。这自然有助于解决区块链行为不同从业人员和应用者的利益冲突，保障区块链市场的和谐稳定。

二、当前区块链技术推广，法律规导机制构建面临的难题

(一) 区块链平台监管制度缺失

目前我国已经针对区块链技术出台了一些鼓励区块链行业发展和“加密货币”监管等相关的政策，比如2017年9月出台《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要求停止代币融资；2018年10月，工信部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加快区块链标准研制，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但是总的来说，我国针对区块链技术的法律监管还是相对薄弱的，大部分规制普遍存在技术异构、标准不统一、资源割裂等问题，且很多停留在行业标准等层面，或者仅仅是以“智能合约”技术开展风险分析和防范。当前的法律纠纷也多以《民法总则》和《刑法》等作为审判依据，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集资罪”等，而具体应用场景的针对性监管细则缺失，导致行业监管严重混乱，亟待提升区块链平台监管立法的针对性和落地性。^[3]

(二) 平台去中心化与法律监管天然存在着矛盾

去中心化作为区块链技术的典型特征之一，其本质是区块链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实现分布式数据储存与算力，整个网

络节点的权利与义务相同，系统中数据本质为全网节点共同维护，从而区块链不再依靠于中央处理节点，实现数据的分布式存储、记录与更新。去中心化作为技术层面的突破，从法律层面分析则更容易产生由于责任主体分散，具有易规避法律的特性，消费者的权益难以保证等问题容易发生。可以说，平台去中心化与法律监管之间天然存在着矛盾，其使得区块链的市场化应用中监管部门不容易进行监管，从而带来一系列法律上的问题。总的来说，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自我管理、集体维护的特性冲击了当前法律监管体系，颠覆了国家监管的概念，而目前相关制度仍不完备，进而导致去中心化和法律监管的矛盾更为突出，亟待制定法律法规，厘清两者间的关系，借以推进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和发展。

（三）平台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存在冲突

区块链规范往往是技术应用指导书的形式呈现，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由相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技术指导；二是由行业协会或组织等自行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平台合约。平台技术规范制定有效遏制了区块链技术问题发生的概率。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主体是人，与技术并无太多关联。正是由于平台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关注主体的不同，导致两者的矛盾较为突出。当前从事区块链技术研发的专家认为，技术是推动区块链发展的核心要素，在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制出台的前提下，技术规范是最为主要的；但是从管理者角度，及一些法律从业者来看，我国的监管形势要求树立以法律为主体的区块链技术推广，需要适应智能合约发展要求而制定符合发展要求的法律规范。因此，实现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的一致性是需要探究的问题。

三、区块链技术推广中，法律规制机制的构建路径

（一）设立区块链技术体系之上的“法律中心”

应尽快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法律中心体系。去中心化的应用要求从技术层面出发，其与法律规制管理存在着矛盾，但又根本上统一；而法律中心的构建能够缓解技术与社会监管之间的矛盾，打造全新的社会信任机制。首先，法律中心的建立能够实现技术和监管的调和，并借助形成新范式，实现在技术架构中遵循去中心化，但最终回归到为监管服务的“法律中心”数据库中；其次，法律中心的目的主要是行使监管职能，并不对技术的发展和推广过程进行干预，去中心化的应用场景不会受到中心化的影响，这就能保障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再次，法律中心的建立还能加快法律体系的完善，形成以技术和监管制度为主体的社会矛盾处理依据，实现技术与法律规制的完美融合。

（二）落实区块链专项立法工作，优化区块链法理逻辑

从法律监管角度看，目前区块链行业发展趋于无序，要想将区块链技术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就必须加快落实区块链

立法，从技术推广角度出发优化区块链的法律逻辑。其一，国家立法机构要从区块链国家战略角度出发，加快区块链立法的进度。既要从宏观角度提出法律规制，又要从区块链不同应用场景提出技术专门法，提高区块链技术的法律监管的针对性，弥补当前区块链立法的空白；其二，还要从区块链行为主体出发，加大区块链运营主体的法律权利和责任的相关研究，对智能合约的法律界定及用户行为需承担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等加以明确，确保区块链智能合约、区块链金融等与其他行业相同的法律属性，实现行为方式与责任主体的实名制对应和追责，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建立区块链产业准入机制，加强对区块链推广的法制监管

随着区块链技术不断成熟，区块链行业正整体向3.0时代迈进，区块链技术也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行各业。当前国家针对区块链的宏观政策陆续出台，相关研究资金也不断向其倾斜，各领域的龙头企业纷纷在此领域布局，为更好地引导社会资本的有序流入，减少投资风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必须尽快建立区块链产业准入机制，加强对区块链推广及投资等行为的法制监管。其一，从产业准入机制来看，设立区块链产业准入规范，能更好地实现区块链顶层设计布局，确保优质资本和优质企业进入区块链行业，避免鱼龙混杂或者仅仅是蹭板块热度而无实质性产品的企业进入产业，为区块链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经营秩序；其二，从区块链推广和投资监管来看，加强区块链推广和资金流向的法制监管，能有效避免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沦为投资者的“博傻游戏”，减少不良投资者恶意炒作和无实质内容的投资炒作，为区块链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王焯、汪川：《区块链技术：内涵、应用及其对金融业的重塑》，《新金融》2016年第10期。
- [2] 杨英法、周子波、陈静：《以文化和智能制造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路径研究——以河北省为例》，《云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
- [3] 赵磊、石佳：《依法治链：区块链的技术应用与法律监管》，《法律适用》2020年第3期。

作者简介：

许前川（1972.03—），男，汉族，重庆垫江人，法学硕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民法典编纂背景下营利法人行为与商事代理定型化研究”（项目编号：19BFX130）的研究成果。